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6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6月12日—2018年6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12日15:00至2018年6月13日15:00期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60,49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61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8,78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48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21,70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13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5,19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99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29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1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9,90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37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2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4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9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

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3日